

# 大兴区 2025 年度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 北京瑞恒万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21 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瑞恒万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明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大辛庄辛英街5号154室平房

联系电话：18600361418

为做好大兴区2025年度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一、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一：《大兴区2025年度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服务项目的服务需求》。

## 二、服务期限

乙方承担甲方大兴区2025年度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服务工作，具体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日至2025年11月30日。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完成本合同及附件《大兴区2025年度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服务需求》中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项目管理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基础资料。

（3）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 (4) 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 (5) 负责按时足额支付乙方项目调查监测服务费用。

## 2.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 甲方有权指导和监督乙方的工作, 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 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上级相关检查工作。
-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的义务:

- (1) 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工作, 办公、交通、食宿等全部自理。
- (2) 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参与此项目, 并组织管理好派出人员, 对派出人员的劳资关系、人身财产安全负全责。
- (3) 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
- (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5) 履行合同职责, 对承办的事项及工作结果负责, 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 (6) 依照甲方要求,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成果资料交甲方复核。
- (7) 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上级相关检查工作。

### 2. 乙方的权利:

- (1) 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四、合同金额

- (一) 合同总金额为 14140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肆仟元整)。
- (二) 合同总金额为在外包期限内乙方完成所有约定业务的全部费用,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五、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二) 付款计划：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50%服务费；

2、根据项目进度，经双方确认完成全部工作后，向乙方支付到总服务费用的 80%；

3、本项目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20%服务费。

以上为暂定付款金额及计划，最终支付金额及进度以区财政审批拨付进度为准。

(四)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支付方式：分阶段支付

2. 采用汇款方式的，甲乙双方约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1)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清澄支行

甲方账户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甲方账号：0924000103000000316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瑞恒万通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11050184360000001601

## 六、违约责任

(一)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三)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

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内容及与合同相关的知识产权资料的,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五) 合同生效后, 乙方不得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 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六)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七)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视为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

(八) 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情形的, 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问题仍旧存在的,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代为整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从合同费用中予以扣除。

(九)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十)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 均包括但不限于: 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七、不可抗力

(一)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 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八、合同的解除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三)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的项目工作或报告文件不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依然不能达标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延误履行义务期限超过 15 天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将该服务项目转包或部分转包予任意第三方的；

4.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己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内容及与合同相关知识产权资料的；

6. 乙方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监督落实到位，主动配合甲方接受结果查究。

7.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

8. 其他未尽事宜。

9.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乙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甲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九、保密及知识产权

本合同有关工作成果均由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出具，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乙方仅保留署名权和对外业务宣传时将本项目列为乙方作品的权利），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依法可以公开的文件等资料除外）以及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缘信息、水资源信息、规划信息等）予以保密，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争议的处理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本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二）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3份。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二、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以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一方地址变更的，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相对方，未经有效通知，原送达地址仍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2日



乙方（盖章）：北京瑞恒万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2日



附件一：

## 大兴区 2025 年度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服务需求

###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大兴区 2025 年度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服务

项目中标价：141.4 万元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项目承建单位：北京瑞恒万通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工作目的：统筹开展森林、草地、湿地、绿地等资源生态监测，实现各类资源年度出数。为科学编制本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和资源精细化管理，组织林长制督查考核以及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提供技术支撑。

#### 2、主要内容

##### (1) 森林资源监测

监测范围：利用年度卫星遥感影像对森林、林地资源变化图斑进行分析判读，结合外业调查采集新增造林、采伐更新、林地征占用、违规侵占以及各种灾害造成资源损失等变化数据，形成年度森林（林地）面积数据。

森林储量监测：调查加密监测样地 144 个（原连清样地由市园林绿化组织调查），完成各类基础数据的调查采集。利用单木和林分水平生长率模型，进行森林储量的核算和更新，分别形成市、区森林蓄积量、生物量、碳储量等年度数据。

##### (2) 草地资源监测

草地变化监测：采用全市年度卫星遥感图像，对草地资源变化图斑进行分析判读，组织草地现地调查采集变化数据，形成草地资源数量、种类、质量、功能等资源变化数据。

草地储量监测：调查监测样地 7 个（由市园林绿化组织调查），进行草地生物量、碳储量的核算和更新，形成年度数据。

##### (3) 湿地资源监测

湿地变化监测：采用全市年度卫星遥感图像，对湿地资源变化图斑进行分析

判读，组织湿地现地调查采集变化数据，完成对湿地资源的更新，形成当年湿地种类、面积、分布及质量等数据。

湿地储量监测：调查监测样地 19 个（由市园林绿化组织调查），进行湿地生物量、碳储量的核算和更新，形成年度数据。

#### （4）绿地资源监测

采用全市年度卫星遥感影像，对绿地资源变化图斑进行分析判读，通过现地调查、巡查采集新增绿地、绿地占用、违规违法侵占等变化数据，完成对绿地资源的更新，形成年度绿地资源变化数据。

3、服务内容：负责外业调查，数据汇总，报告编制，系统录入等工作；积极配合各级检查验收。